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 **有關建議股份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該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故已自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失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建議轉板再次提交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linkasia.com](http://www.world-linkasia.com) 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